

四川省材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水泥产品质量对比验证检验送样单

质 检 机 构 填 写	检验编号：		到样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	样品状态： ☐ 正常 ☐ 异常		收样人：			
	备注：					
对 比 单 位 填 写	对 比 单 位	名称：(盖章)				
		地址：		联系电话：		
	水 泥 样 品	生 产 企 业	同对比单位			
		品 种				
		强 度 等 级		商 标		
		出 厂 日 期		出 厂 编 号		
		取 样 地 点		样 品 数 量 kg		
		混合材比例				
		检 验 依 据 检 验 项 目				
	送 样 人			化 验 室 主 任		
对比月份： 年 月		送样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：						
说 明	1. 送样单仅对比检验送样使用。本单一式两联，一联随水泥样品送质检机构，一联对比单位留存。 2. 对比单位对所填写信息和所送样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3. 对比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提出。 4. 样品数量不少于6kg，放射性、六价铬、压蒸安定性每项目增加样品数量 1kg。 5. 样品用2层塑料袋包装；用记号笔在塑料袋上写明公司名、水泥品种、强度等级、出厂编号。					

四川省材料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(原四川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

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恒德路 6 号

联系 QQ: 2452663717

对公转账：收款人：四川省材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成都解放路支行 账号：22892101040015601

实施日期: 2021-08-06